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37号

当事人：深圳市越众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P1EJ3E

负责人：段骁航

营业场所：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工业一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5月1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申报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2021年5月10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录像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没有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